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姁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36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236365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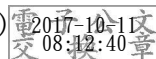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滿5年離職者，或因案免（撤）職而離職者，其離職退費請求權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業經銓敘部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9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64261789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6年9月1日桃地人字第106003986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、第27條第2項之法條文義及立法精神，並未排除旨揭人員適用上開第27條第2項規定，爰渠等得於離職後5年內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；惟如於離職後即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時，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，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106年9月28日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



BR 5_人事106/10/11 08:38



1060006918

有附件